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6頁至第6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7年4月4日